



证券代码:600806 证券简称: 昆明机床 编号:临 2014-0040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应到 12 人,实到 12 人。
 - 本次董事会会议均获通过。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
 -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1 日,地点昆明,会议以通信方式表决。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 12 人;公司 4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五)本次会议应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提议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提议请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董、监事薪酬标准;

职务	薪酬标准(税后)
董事长	6000元/月
副董事长	5000元/月
副经理	4000元/月
境内独立董事	14000元/年
境内独立董事	10000元/年
财务总监	4000元/月
监事会主席	4000元/月
监事	3000元/月

三、提议请股东大会批准杨雄胜先生、陈富生先生、唐春胜先生、刘强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本提案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内容将于本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kex.com.hk>、公司网站 <http://www.kmcl.com.cn>。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A 股 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临 2014-041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9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 年 10 月 31 日
 -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及下午 13 时整至 15 时整。
 - (四)会议地点: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 23 号(公司注册地)本公司办公大楼二号楼会议室。

(五)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除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外,公司还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交易系统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兹通告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在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 23 号(公司注册地)本公司办公大楼二号楼会议室举行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审议由本公司股东及第七届董事会提名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第八届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该第八届任期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另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议案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提请审议审议通过议案:
1. 提议批准杨雄胜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 提议批准陈富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3. 提议批准唐春胜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4. 提议批准刘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5. 提议批准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董、监事津贴标准;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起至今,除本次披露的交易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桂雪先生未买卖过公司股份。本次减持后,刘桂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8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的刘桂雪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承诺事项;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离任 6 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5. 刘桂雪先生未在前次交易中作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6. 公司将督促刘桂雪先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前,已按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14-033)。

三、报备文件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桂雪先生的股份减持通知书》。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4-034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桂雪先生的书面通知,2014 年 9 月 10 日刘桂雪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50 万股,减持股份 1. 占公司股份减持情况: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2014 年 9 月 10 日	12.47	580	2.75	
合计	12.47	580	2.75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2014 年 9 月 10 日	12.47	580	2.75	
合计	12.47	580	2.7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公告编号:临 2014-026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00 在北京空港科技园区 B 区裕民大街 6 号公司 4 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9 月 10 日下午 3:00 至 2014 年 9 月 11 日下午 3: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见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6,789,790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2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46,789,790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25

(三)本次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田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均列席。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4-062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老厂区搬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新野县委政府关于老城区工业企业的“退城、入园”项目建设的要求,拟将老生产厂区整体搬迁至新野县工业园区内,按照新野县人民政府对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的批复意见,县政府同意对新野纺织老厂区土地内全部实施商业用地手续,出让金依法征收后向新野纺织奖励返还,用于新野纺织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2-007)

近日,公司老厂区 591.96 亩土地性质由工业用地变更为商住用地工作已经完成,相关权属证书在办理之中,公司已交付老厂区土地出让金 50,197.13 万元。

根据新野县 2014 年 6 月 16 日县政府办公会议纪要精神,新野县政府对土地出让收益按 1:1 比例财政上缴部分后,其余部分奖励给公司于老厂区搬迁补偿。公司与新野县房屋征收办公室签订了《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退城入园”项

职务	薪酬标准(税后)
董事长	6000元/月
副董事长	5000元/月
副经理	4000元/月
境内独立董事	14000元/年
境内独立董事	10000元/年
财务总监	4000元/月
监事会主席	4000元/月
监事	3000元/月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杨雄胜,1960 年 2 月出生,南京大学商学院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1981 年毕业于徐州师范学院,后获东北财经大学会计系会计学博士学位。曾在连云港财经学院、连云港审计局工作。1995 年至今在南京大学会计系任教。现任南京大学会计系主任、中国中青年财务成本研究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副秘书长、江苏省会计学会副会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计准则咨询专家、南京理工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安徽财经大学兼职教授。主要研究领域:内部控制、会计基本理论、财务管理、管理会计。至今,已发表学术论文 200 多篇,专著、教材 20 余部。曾直接参与财政部《内部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及有具体控制规范的研究、起草工作,并承担多项财政部重点控制课题研究,2013 年 3 月 22 日获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届董事任期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 陈富生,男 1965 年出生,会计学博士,经济学硕士,美国会计协会会员,香港会计教授协会会员,1996 年至 1998 年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商学院讲师(兼职),2006 年清华大学访问教授,现任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国际会计研究学院院长),南京财经大学教授,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特聘教授。2011 年 7 月 18 日获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届董事任期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3. 唐春胜,男,1966 年生,彝族,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评估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资产评估师,云南省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云南省国资委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评审专家组成员,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财务专家,云南财经大学、云南民族大学研究生校外导师,1985 年至 1998 年在楚雄州电力工业公司工作,历任财务科长、审计科长、总会计师等职务。1999 年至 2000 年 10 月在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作,2000 年 11 月至 2008 年在云南天赢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历任高级经理、首席评估师、副总经理,云南天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至今为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合伙人,兼任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总经理,2014 年 3 月 18 日获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届董事任期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4. 刘勇,男,1963 年 3 月生,工学博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防科技大学工业高效数控应用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先进制造技术”创新团队负责人,校学术委员会委员,1983 年在中南矿冶学院机械工程系获学士学位,1989 年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1996-1998 年以公派访问学者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留学加拿大 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2000 年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学位,入选国防科工委“511 人才工程”学术带头人,当前重要职务兼:国家“863 计划”先进制造技术领域主题专家,科技部“数控一代”应用示范工程总课题组专家,某基础科研计划工艺与装备专家组长,中国机械工程师学会机械工业自动化分会主任委员,全国数控系统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第四届中国工艺专家组组长,中航工业航空专用装备研发中心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国家教学与工艺交叉科学中心数学与先进制造交叉研究部学术委员会委员,《机械工业出版社》编委等,主要研究方向:数控加工过程仿真及优化、数控机械动力学及控制、高性能自动控制等,主持各类重要科研项目 30 余项,获国防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 项,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航空科学论文一等奖 1 项,中国仪器仪表发明奖/全国发明展览会金奖 1 项,发表学术论文 100 余篇,获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20 余项,还曾获北京市优秀青年教师、北京市优秀青年骨干教师、美国 UTC 国际科技教育奖、北航“十佳教师”等,2014 年 5 月 15 日获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届董事任期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备注: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持有本公司发行股份 3%(含 3%)的股东,可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7:30 时前把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包括候选人的个人资料)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B. 在获选后本公司与各位董事、监事将订立服务合约,本公司第八届董事、监事之任期为三年,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起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

C. 本公司第八届独立非执行董事均须签署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承诺,除拟于本公司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没有在本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它职务,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没有关系,且于本公司股份中并无拥有任何权益(定义的香港法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 部)。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无其它事宜须提请公司董事会重注,亦无其它事宜须根据本规则第 13.51(2)(h)至(2)(i)段之任何规定予以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昆明机床”(A 股)股东(以下简称“登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该被授权人不必是 A 股股东。

(二)20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香港联合交易所 H 股交易结束后,在公司 H 股持有者名册登记在册的“昆明机床”(A 股)H 股股东(以下简称“H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 H 股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该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持有本公司 A 股并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当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凡欲参加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如适用)委托书及委任代表的身份证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8:00-11:00 时,下午 2:00-5:00 时前往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 23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参加股东大会登记手续,或者在 2014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五)以前将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和本公司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回复函寄或传真至设在本公司注册地的董事会办公室。

(二)凡持有本公司 H 股并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当日下午收市后在公司 H 股持有者名册登记的在本公司 H 股股东,凭身份证或护照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凡欲参加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请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五)以前将身份证或护照(或有股东姓名的有关页码)以及(如适用)委托书及委任代表的身份证或护照的复印件和本公司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回复函寄或传真至设在本公司注册地的董事会办公室,本公司将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暂停过户期间买入本公司 H 股股份的人士无权出席股东大会。

(三)凡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有权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四)股东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东大会,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委托书须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是法人,则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须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和委托书须在股东大会开始时间前 24 小时交回本公司注册地址的董事会办公室,方始有效。就 H 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必须同一时间内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方始有效。

(五)A 股股东的委托代表,凭委任代表的股票账户卡、代理委托书(如适用)和委任代表的身份证或护照出席股东大会。H 股股东的委任代表,凭股东的代理委托书(如适用)和委任代表的身份证或护照出席股东大会。

五、其他事项
(一)公司将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的以上,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将将在五日内再次公告通知第二次会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并在再次通知之召开后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往返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联系方式
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 23 号,邮政编码:650203
传 真:0086-871-66166623 或 0086-871-6616628
联系电话:0086-871-66166623 或 0086-871-6616628
联系人:罗涛先生、王碧辉女士

六、报备文件
1. 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人声明;
2.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4-069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 年 9 月 11 日,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的书面通知,巨力集团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42%。

自最近一次即 2014 年 9 月 5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42%。

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序号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	2014.09.10	6.76	2,500	2.6042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	2014.09.10	6.76	2,500	2.604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巨力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巨力索具(002342)股份的通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4-039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 年 9 月 11 日,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智成投资”)的通知,迪智成投资已于 2014 年 9 月 9 日通过 2014 年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4%。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迪智成投资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9日	13.61	500	0.9065
迪智成投资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10日	13.61	650	1.178%
合计				1,150	2.084%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万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迪智成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0,000,000	10.87%	48,500,000	8.79%
迪智成投资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	10.87%	48,500,000	8.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迪智成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吴培服、迪智成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转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四、上网公告情况
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五、报备文件
(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4-024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阳南方长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长虹”)为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5%股权,为提高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股东损失,公司依法法定程序注销了南方长虹。

一、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南阳南方长虹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北京路 980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智超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影机组装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服务
二、财务状况

截至清算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南方长虹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 3,073,994.67 元,负债总额 29,994.50 元,净资产 3,044,000.17 元。

三、注销公司的目的和影响
南方长虹持续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为提高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股东损失,南方长虹股东会决议同意对其进行清算、注销;现已完成清算、注销工作。

南方长虹注销后,不再输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公司未与南方长虹提供担保,未委托南方长虹关联,南方长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清算过程中无重大清算损益,不会对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12 日

(二)凡持有本公司 H 股并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当日下午收市后在公司 H 股持有者名册登记的在本公司 H 股股东,凭身份证或护照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凡欲参加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请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五)以前将身份证或护照(或有股东姓名的有关页码)以及(如适用)委托书及委任代表的身份证或护照的复印件和本公司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回复函寄或传真至设在本公司注册地的董事会办公室,本公司将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暂停过户期间买入本公司 H 股股份的人士无权出席股东大会。

(三)凡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有权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四)股东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东大会,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委托书须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是法人,则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须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和委托书须在股东大会开始时间前 24 小时交回本公司注册地址的董事会办公室,方始有效。就 H 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必须同一时间内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方始有效。

(五)A 股股东的委托代表,凭委任代表的股票账户卡、代理委托书(如适用)和委任代表的身份证或护照出席股东大会。H 股股东的委任代表,凭股东的代理委托书(如适用)和委任代表的身份证或护照出席股东大会。

五、其他事项
(一)公司将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的以上,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将将在五日内再次公告通知第二次会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并在再次通知之召开后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往返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联系方式
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 23 号,邮政编码:650203
传 真:0086-871-66166623 或 0086-871-6616628
联系电话:0086-871-66166623 或 0086-871-6616628
联系人:罗涛先生、王碧辉女士

六、报备文件
1. 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人声明;
2.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临 2014-041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9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 年 10 月 31 日
 -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及下午 13 时整至 15 时整。